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比亚迪 2026 款宋 L DM-i200KM 超越性 5 座 SUV（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路 2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比亚迪 2025 款智驾版唐 DM-i175KM 尊贵型 7 座 SUV，生产厂为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路 2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上汽大众 2025 款 430PHEV 混动商务版轿车，生产厂为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胜太西路 66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广汽传祺 E9 行政版 7 座商务车（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连云港东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